

2.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富县张村驿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张村驿镇广家寨村糯玉米产业提升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鲜食玉米扒皮机、玉米切头去尾机、玉米脱皮制糝机、液料输送管、水槽提升机、秸秆揉丝机、全自动打捆包膜一体机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乐市创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68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.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：富县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(公 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李建平 (签字或盖章)

日 期：2026 年 06 月 18 日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证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磋商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